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、本部設臨時人員人事 十一、本部設臨時人員人事 一、配合第三十一點增訂曾 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 任民營事業機構之職前 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 組),辦理下列事項: 組),辦理下列事項: 年資採計,需經本小組 (一)臨時人員考核、獎懲 (一)臨時人員考核、獎懲 審議之規定,爰於第二 及解僱之審議。 及解僱之審議。 款增列民營事業機構年 (二)臨時人員職前民營事 (二)臨時人員工作評價津 資採計之審查事項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 業機構年資採計及工 貼之審查。 作評價津貼之審查。 (三)臨時人員人事法規之 (三)臨時人員人事法規之 諮詢或建議。 諮詢或建議。 (四)其他有關臨時人員人 (四)其他有關臨時人員人 事管理事項之審議及 事管理事項之審議及 建議。 建議。 二十六、臨時人員年終考核 二十六、臨時人員年終考核 一、茲以第三十一點增訂彈 獎懲規定如下: 獎懲規定如下: 性核敘薪級機制後,為 (一)甲等:晉薪一級,以 (一)甲等:晉薪一級,以 避免產生同年度調任較 晉至所任職稱最高薪 晉至所任職稱最高薪 高或相同(當)職稱職 級為限。但當年度依 級為限。但當年度調 務業以較高薪點起敘 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 任較高職稱職務,其 者,於考核結果後仍可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 再次晉級之情事,爰於 原支報酬低於所任職 任,已改敘較高薪級 稱報酬最低薪點,自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增列 有案者,不再晉級。 所任職稱最低薪級起 限制規定。 (二)乙等:不晉級。 敘者,不再晉級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 (三)丙等:依勞動基準法 (二)乙等:不晉級。 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 (三)丙等:依勞動基準法 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 前項年終考核考列甲 約。 等之晉級,應自次年一月 前項年終考核考列甲 等之晉級,應自次年一月 起執行。 起執行。 三十一、臨時人員薪級之核|三十一、臨時人員薪級之核|一、依法制作業體例,於每 點文字出現紀元年度 敘: 敘: (一)第一類: (一)第一類:一百零九年 時,加註「中華民國」 一月一日起進用之 文字,爰酌作文字修 1. 起敘規定:中華民國 臨時人員,依其職 正。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務之職責程度所需二、第一項: 起進用之臨時人員, 資格條件、學經歷|(一)第一款: 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 核敘薪級,由各該 1.第一類臨時人員薪級核 所需資格條件、學經 職稱之最低薪級起 敘規定,為期明確,修

敘,至年終服務滿

一年依單位考核結

果晉級,未滿一年

正移列為第一目及第二

目之一,另本要點第二

十六點已規定年終考核

歷核敘薪級,由各該

職稱之最低薪級起

敘。但專業助理、專

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

- 師職務,經評估屬職 青繁重或有專業(特 殊)需求者,得依本 表備註規定,於所列 職務一定比例人數範 圍內,以較高薪級起 敘。
- 2. 臨時人員具有下列職 前年資得提敘薪級, 合併以提高五薪級為 限:
- (1)曾任公立機關 (構)學校、公營 事業機構、行政法 人或財團法人,其 工作性質相近、服 務成績優良且連續 任職滿一年之年 資,得予按年採計 提敘薪級。
- (2)專業助理、專案工 程師及專案管理師 曾任民營事業機 構,其工作性質相 近、職責程度相 當、服務成績優良 且連續服務滿一年 以上之年資,得於 試用期滿後檢具相 關年資證明文件, 經本小組審議通過 後,按年採計提敘 薪級,並追溯自到 職之日生效。
- (二)第二類: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仍 於本部服務之派遣 人員經參加公開甄 選並繼續僱用為本 部臨時人員者,自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日起,選擇仍按其 原支報酬之相當薪 點對照本表支薪。

- 者不予晉級。曾任 公立機關(構)學 校、公營事業機 構、行政法人或財 團法人,其工作性 質相近、服務成績 優良且連續任職滿 一年之年資,得予 按年採計提敘薪 級,並以提高五薪 級為限。申請採計 提敘薪級者,應於 到職之日起三十日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,簽陳用人單位 督導次長核定,追 溯自到職之日生 效;逾限申請者經 核定後,自申請日 起改支。
- (二)第二類: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於本部服務之派 遣人員經參加公開 甄選並繼續僱用為 本部臨時人員者, 自一百零九年一月 一日起,選擇仍按 其原支報酬之相當 薪點對照本表支 薪。原支報酬高於 本表各該職稱報酬 薪點者,依原支報 酬支薪至其離職 止;原支報酬低於(二)第二款未修正。 最低薪點者,以最 低薪級薪點支薪。

臨時人員經進用後, 調任不同職缺時,其薪級 之核敘如下:

(一)調任較高職稱職務 時,按其原支報酬之 相當薪點對照本表起

-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、附 件十一敘薪清冊格式說 明已規定申請採計公立 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 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 財團法人年資提敘薪級 之程序,爰現行規定第 一項第一款無重複規定 之必要,予以删除。
- 2. 考量第一類臨時人員所 擔任之職務,仍有具職 責程度繁重或有專業 性、特殊性需求,其薪 級核敘允有適度彈性措 施,爰於第一目增訂但 書,明定專業助理、專 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 職務,因職務職責繁重 程度或專業(特殊)所 需,得依本部臨時人員 報酬標準表備註所定人 數比例及薪級範圍內以 較高薪級起敘。
- 3. 為利各單位網羅優秀人 才,有關臨時人員職前 具民營事業機構年資之 提敘規定,允有調整放 寬之空間,爰增訂得採 計民營事業機構年資及 申請程序之規定為第二 目之(2)。另所稱職責 程度相當,係指應達擬 任職務職責程度最低薪 點以上之薪資標準。
- 本表各該職稱報酬三、第二項:配合第一項第 一款第一目得以較高薪 級起敘之規定,爰於第 二項調任不同職缺薪級 核敘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,另考量現行規定第 二項第二款後段,實務 上並無調任相同(當) 職稱職務時,原支報酬

臨時人員經進用後, 調任不同職缺時,其薪級 之核敘如下:

- (一)調任較高職稱職務 時,按其原支報酬之 相當薪點對照本表起 敘。原支報酬低於所 任職稱報酬<u>起敘</u>薪點 者,自該薪點起敘。
- (二)調任相同(當)職稱 職務時,自原支報酬 薪級起敘。原支報酬 低於所任職稱報酬起 <u>敘</u>薪點者,<u>自該薪點</u> 起敘。
- (三)調任較低職稱職務 時,原支報酬高於所任職稱職務或高 相當於所任職稱民辦 者 新點者,以所任職 新點者 之最高薪級新低於 新。原支報酬低於 任職稱最高薪點者 自原支報酬薪級 敘。

前二項臨時人員之敘 薪,應由用人單位簽陳核 定(敘薪清冊格式如附件 十一),並加會人事處。

專業助理(一)、專案 工程師(一)及專案管理師 (一)薪級之核敘,最高晉 敘至四七二薪點為限。但 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 博士學位證書者,最高得 晉敘至五二〇薪點。

- 敘。原支報酬低於所 任職稱報酬<u>最低</u>薪點 者,自<u>所任職稱最低</u> 薪級起敘。
- (二)調任相同(當)職稱 職務時,自原支報酬 薪級起敘。原支報酬 高於所任職稱報酬薪 點者,<u>依原支報酬支</u> 薪至其離職止。

前二項臨時人員之敘 薪,應由用人單位簽陳核 定(敘薪清冊格式如附件 十一),並加會人事處。

專業助理(一)、專案 工程師(一)及專案管理師 (一)薪級之核敘,最高晉 敘至四七二薪點為限。 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 博士學位證書者,最高得 晉敘至五二〇薪點。 高於所任職稱報酬薪點 者之情形,爰予以刪 除。

四、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。

- 三十二、工作評價津貼,指 <u>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</u> <u>者,</u>因延攬及留用人才需 要,定期增加之給與:

 三十二、工作評價津貼,指 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、法制處或私校退撫儲 量,僅前點所定第一類 金監理會(以下簡稱監理 人員於本部資訊及科技
 - (一)屬前點第一類人員並 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 育司、法制處或私校 退撫儲金監理會擔任 資訊、法制或協助私 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 工作者。
 - (二)前款以外擔任職責繁 重或專業(特殊)性工 作者。

前項工作評價津貼支 給人數比例、分級及標 準,另於本表備註規定 之。

工作評價津貼之給與,應由相關單位於人員試用期滿簽提本小組審查,追溯自到職日生效,並按年度評價之七月二十日本要點修正前,由服務單位簽提本小組審查通過,由服務單位簽提本小組審查通過,核准日生效。

工作評價津貼區分為 五級,第一級每月增支新 臺幣(以下同)三千元, 以一千元為級距,監理會 臨時人員最高給至第三 級。

工作評價津貼之給 與,應由相關單位於人員 試用期滿後簽提本小組審 查通過,追溯自到職日生 效,並按年度評價之。

工作評價津貼於前點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第二類 人員選擇依原支報酬支薪 者,不適用之。但嗣後調 任第一項工作者,不在此 限。

- 支領工作評價津貼之範 圍,僅前點所定第一類 人員於本部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、法制處或私校 退撫儲金監理會(以下 簡稱監理會)擔任資 訊、法制或協助私校退 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 (按: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於本部服務 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 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 臨時人員者,自一百零 九年一月一日起,得選 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 當薪點,故是類人員不 適用工作評價津貼之給 與),兹考量上開以外 職務亦有工作性質屬職 責程度繁重或具專業 性、特殊性之情形,基 於延攬及留用人才需 要,爰於第一項增訂得 支領工作評價津貼之例 外適用範圍, 並酌修文 字及分列為二款規定。 二、茲以工作評價津貼,係 就臨時人員職務之職責 程度及專業、特殊性,
- 規範,爰增訂第二項, 明定例外得支領工作評 價津貼之人數比例、分 級及標準依本部臨時人 員報酬標準表備註規定 辦理。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,因移

於薪資外另增加之給 與,為審慎評估並合理
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,因移 列於本部臨時人員報酬 標準表規範,爰予以刪 除。
- 四、第三項增訂但書,明定 本要點修正前進用之現

職人員,由服務單位簽
提本小組審查通過後,
自核准日生效之規定。